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893號

原告 國緯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芬芬

訴訟代理人 徐靜慧律師

被告 揚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永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玖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9,71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9,710元，及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3月至6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附件
08 所示各式貨品（各筆訂單訂購品名、數量、貨款金額均如附
09 件一至三所示），原告乃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1年6月23日
10 止，陸續依被告訂購品項內容如數出貨，並於附表所示交貨
11 日期將貨品交貨予被告受領，上開價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12 409,710元，原告並開立附表所示電子發票向被告請款，詎
13 被告未支付任何價金，經原告多次催繳，並於112年7月31日
14 寄發催繳通知（下稱系爭通知）催告被告，被告於112年8月
15 3日收受系爭通知後，迄今被告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民法
16 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
17 聲明。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1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22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出貨單、嘉里大榮托運總表、電
23 子發票證明聯、相關對話紀錄、系爭通知函文內容及郵件查
24 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64頁、第109頁）；而
25 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6 明或陳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7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8 實。從而，本件被告積欠原告買賣價金409,710元，原告依
29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該金額及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趙千淳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台幣）

編號	貨品名稱及數量、單價	交貨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電子發票號碼/發票金額
1	附件一所示貨品	附件一中第4項所示「FRP格柵板」為111年4月28日交貨，其餘附件一所示貨品均於111年4月26日交貨	329,175元	BF00000000/345,345元
2	附件二所示貨品	111年4月26日	16,170元	
3	附件三所示貨品	附件三第1項所示「流量開關-葉片式（FINETEX）」為111年6月9日交貨，其餘附件三所示貨品均於111年6月23日交貨	64,365元	BF00000000/64,365元

(續上頁)

01

	合計	409,710元	
--	----	----------	--

02

附件一：本院卷第37頁

03

附件二：本院卷第39頁

04

附件三：本院卷第49頁